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6998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 務 人 黃忠育即黃品瑞

債 務 人 黃愛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三樓
之0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黃忠育即黃品瑞、黃愛庭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料、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資料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往來證券商資料及人壽保險之保險資料，欲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、存款債權、股票及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債權為強制執行，是其現

01 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尚屬不明。而債務人黃忠育即黃品
02 瑞、黃愛庭之住所係分別位於高雄市橋頭區、新北市新店
03 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一件在卷可稽，則揆諸前揭
04 規定，本件之聲請自應由其等之住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
05 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依法即應向前
06 開數管轄法院其中一法院聲請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07 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
08 地方法院。

09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、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
10 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